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环罚决〔2022〕9号

当事人名称：盘锦融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11121319034915P

地址：大洼区新开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亮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2年1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盘锦融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台2吨生物质锅炉在生产时使用散煤作为燃料。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由大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于2022年1月20日提供，证明了盘锦融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生产时使用散煤作为燃料的违法事实；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公司安全员马亮提供，证明了企业现场负责人身份；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公司安全员马亮提供，证明了违法行为主体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2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盘环罚先（听）告〔2022〕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经过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委员会集体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伍仟伍佰叁拾捌元零肆角伍分。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盘锦市人民政府或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盘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洼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7日

